****

**衡山路综合能源站安全类分析报告咨询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主动如实向华润通报是否与华润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三、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报价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五、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廉洁从业准则**

一、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为个人及其亲属谋取私利。

二、不得向响应单位泄露标底、其它响应单位报价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等条款。

三、不得收受响应单位的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四、不得接收响应单位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等。

五、不得在响应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六、不得接收响应单位任何名义的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不得接收响应单位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资金或物资资助。

八、采购工作人员如有亲属在报价单位工作的，应在该项采购活动中予以回避。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称：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合产业园翡翠湖路17号  联系人：徐智龙  联系电话：18756882006 |
|  | 采购方式 | 公开询价 |
|  | 采购范围 | 咨询服务 |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付成果 |
|  |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衡山路综合能源站 |
|  | 质量要求 | / |
|  | 安全要求 | / |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由响应单位自行前往，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日。 |
|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 |
|  | 签订合同类型 | 总价合同 |
|  | 签订合同期限 | 一年 |
|  | 付款方式 | 转账 |
|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
|  | 成交人数量 | 1.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人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资格、资质及业绩要求  1.响应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报告编制单位有抗暴软件分析版权或软件授权委托书，编制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  3.至少需提供2021年以来《抗暴分析计算评估报告》、业绩一份。  二、信用要求  1.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响应的成员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2.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响应的成员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安徽省阜阳市阜合园区一座LNG气化站，为阜阳市阜合园区应急调峰供气。  本站的设计规模：  1、LNG气化站  （1）储存规模：2台150m3LNG储罐。  （2）气化规模：8000Nm3/h。  2、占地面积及投资  （1）占地面积：13093m2（约19.64亩）；  （2）投资金额：约2500万元。  3、工程主要内容  新建建筑物：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210.54m2）、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810m2）、办公楼（建筑面积约989.52m2，二期预留本次未建设）。  新建构筑物：2座800m3消防水池、LNG储罐区、气化调压装置区、场坪、围墙等。  主要工艺设施：  LNG立式储罐2台（150m3），储罐增压器2台（300Nm3/h），卸车增压器2台（300Nm3/h），空温式气化器4台（4000Nm3/h），BOG加热器1台（600Nm3/h），EAG加热器1台（500Nm3/h），水浴式复热器1台（8000+600Nm3/h），调压计量撬1台（8000+600Nm3/h）。 |
|  | 限价 | ☑无  □最高限价或其它计算方法， |
|  | 联合体 | ☑不允许  □允许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
|  |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邀请书 |
|  | 澄清与修改 | 1、任何要求澄清的潜在响应单位在领取询价文件后3日内，在守正平台递交需澄清的问题。  2、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其它答复的，在守正平台进行答复（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3、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询价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4、采购人一旦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5、响应单位应及时登陆华润集团电子招标平台领取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平台发出，视为响应单位已经收到该修改文件。 |
|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四卷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华润集团守正电子招标平台，采购人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1.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多个成交候选人的，可顺位选择后续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华润燃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详见第五卷 采购需求及附件《附件：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4.在合同期内，投标单位一旦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华润燃气集团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卷 评审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资格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单位不得存在的情形”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限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等要求，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
| 低于成本评审 | 发现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1评审小组依据上表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响应文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响应单位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2其他否决响应文件情形：

（1）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5）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认为所有响应单位报价均明显高出市场合理价时，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6）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人被招标人或华润燃气集团任何一方列入黑名单

（8）相应单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平台运营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平台运营方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平台运营方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响应单位间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子公司。

3）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4）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如下情形：

a.双方之间有相同自然人股东的；

b.双方同时直接持有第三方公司股份的；

c.一方自然人股东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d.双方之间有相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以上关系查询，以公共一般可查询方式等网站（如：天眼查、启信宝等）核查工商系统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1.3响应单位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单位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单位进行澄清确认。响应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确认或不同意修正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守正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盖章版报价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竞争性判断

（1）经资格审查后，若出现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单位为一家，且该响应单位报价高于所有响应单位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的除外）的平均值的，评审小组应认定为不具有竞争性，不应再继续推荐成交候选人，本次采购作流标处理；若该响应单位报价虽低于所有响应单位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的除外）的平均值，评审小组也应对其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综合判定并表决，若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报价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若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报价不具有竞争性，则不应再继续推荐成交候选人，本次采购作流标处理。

（2）经资格审查后，若出现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单位为两家，若有一家高于所有响应单位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的除外）的平均值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响应单位不具有竞争性，该响应单位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剩余的一家是否具有竞争性应由评审小组综合判定并表决，若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报价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若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报价不具有竞争性，则不应再继续推荐成交候选人，本次采购作流标处理；若剩余两家均高于所有响应单位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的除外）的平均值的，评审小组应认定为不具有竞争性，不应再继续推荐成交候选人，本次采购作流标处理。

2.详细评审

2.1评审细则

最低价中标

2.2评审得分

最低价中标

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通过守正平台要求响应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审小组对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不超过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评审小组应对工期/交货期/服务期的优劣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人，评审得分、报价均相等且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也相等或无法判断的，评审小组应对质保期的优劣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人，以上均相同或无法判断的，在监督人员见证下，由评审组长随机抽取确定。

2.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小组组长应根据守正平台评审报告模板生成评审报告初稿，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审报告，经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确认无误后提交。

**第三卷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15天内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后1个月内，支付100%合同款。

在双方购销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如甲方未对乙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则甲方应在质量保证金扣除之日一年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将产品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已到产品总价10％（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3%税率）。

附件1：

廉洁合规承诺书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卷 响应文件**

**报价函**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我公司已经仔细研究了贵公司关于衡山路综合能源站安全类分析报告咨询项目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风险，愿意**以含税价¥： 元（人民币大写： ）**承担本项目，开具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选：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衡山路综合能源站安全类分析报告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产品  名称 | 明细 | 计量单位 | 采购量（虚拟） | 单价含税（元） | 小计 | 备注 |
| 1 | 衡山路综合能源站项目 | 控制室抗暴分析计算评估报告 | 套 | 1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6% | | | | |
| 含税合计金额 | | |  | | | | |
| 备注：   1. 该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相关评审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等所有附加服务费用。   2.10天内出具成果报告。 | | | | | | | |

响应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资质证书、信用证明、业绩等有关材料**

1.….

**附件：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对考核评价得分85分以下，以及存在失信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置，可参照以下标准。

供应商处置分为“警告”、“暂停合作”、“停止合作”三种形式。被“警告”处置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被“暂停合作”处置的列入“黑名单”，被“停止合作”处置的列入“永久黑名单”。

**一、**“警告”处置是指对日常考核评价基本合格但分数较低，或违反采购和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给企业造成实质损失的供应商，由区域公司负责提出警告并通知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已完成整改要求，经区域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二、**“暂停合作”处置是指暂停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依据供应商失信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暂停合作”期限设为1年、2年、3-5年。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1年处置：

1.不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生产建设的；

2.不按合同约定配合监造/监理人员工作，未按要求解决的；

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4.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的；

5.开标之后由于供应商原因放弃投标/报价,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拒签合同的；

6.考评得分＜60分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2年处置：

1.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的；

2.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失信行为，影响生产建设的；

3.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的；

4.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5.降低产品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的；

6.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7.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3-5年处置：

1.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的；

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串通投标、围标，破坏公平竞争的；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等检验、试验合格证明的；

4.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累计2次为不合格；

6.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情形的；

7.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的。

**三、**“停止合作”处置是指停止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停止合作”处置：

（一）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生产环境严重劣化、破产等原因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的；

（二）法院判决书认定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的；

（三）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认定永久列入华润燃气黑名单情形的。

**四、**凡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列入“黑名单”处置，暂停其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